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

（1000 万吨/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张贴 8

3.2.3 报纸公示 9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13

4.1 公示内容 13

4.2 公开方式 13

4.3 公众意见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6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6

6.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6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众维护自身合法环境权益的有效途径。通过公众参与使广大社会公众可以充分了解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特点以及和工程建设有关的重大环境问题，并对工程建设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切身利益问题提出看法和意见。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也可以向公众解释相关环境保护政策和评价结论，澄清一些理解偏差，实现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交流。收集社会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态度和关心的环境问题，有助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了解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得到了科学的分析评价，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具有可行性，也有助于维护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使环境影响评价更加实事求是，更加具有针对性。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为广泛征求不同层次、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公众对工程建设及其可能产生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位于榆神矿区三期规划区的东部。井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南部，行政区划隶属于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管辖。

本次工程内容为：本次设计开采范围为 203 盘区及下部煤炭资源，201、202 盘区下部煤炭资源暂缓开采，保水采煤方法、开采煤层及开采范围与 500 万吨/年项目环评一致，生产能力由 500 万吨/年提升至 1000 万吨/年。

环保工程投资 8484.07 万元。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6 月 20 日-7 月 3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17 日，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开展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二次公

示工作，公示载体为在榆林网、榆林日报以及现场张贴。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拟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组织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在榆林网网站为公示载体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项目采纳了各方公众的意见，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工作。公示内容包括：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6 月 20 日-7 月 3 日，建设单位开展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方式为网络。

公示的内容包括：（一）公示目的；（二）建设项目概况；（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得方式和途径。

上述信息公示日期是在我公司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评单位（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委托书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4 日），首次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首次信息公开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本项目在委托环评后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网络平台公示，网络公示见图 2.2-1。

在榆林网

首页 荐读 资讯 文化 旅游 法治 教育 人物 视点 文学 娱乐 体育 滚动 驼城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首页 / 滚动播报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5.06.20 10:10 在榆林网

1、公示目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对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项目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进行环评公示。公示目的是使可能受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范围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获取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2、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建设内容：本工程5.0Mt/a项目已于2021年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批复文号环审〔2021〕105号。本次评价在5.0Mt/a项目基础上扩大矿井生产能力为10.00Mt/a，属于建设内容重大变动，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矿井采用主斜井和缓坡副斜井开拓，共划分3个开采水平。配套选煤厂位于工业场地内，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生产规模与采煤生产能力匹配。

3、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联系人：贺工

电话：15091781187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PWmkk4KQ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从"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中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邮寄给我单位；也可通过电话的方式进行反馈。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我单位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如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

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为维护本工程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及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本工程建设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17 日在在榆林网网站进行《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同时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在黑龙沟村、袁家沟村、采兔村、中沟村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个工作日）。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环评报告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于 2025 年 7 月 4 日-7 月 17 日在在榆林网网站（https://www.zaiyulin.com/）上进行了公示信息的全本信息公示。网站公告时间为自 2025 年 7 月 4 日起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2-1。

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2025.07.04 11:21 在榆林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前期已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现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进一步了解。本公示主要征求对象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公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

建设单位：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本工程5.0Mt/a项目已于2021年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批复文号环审〔2021〕105号。本次评价在5.0Mt/a项目基础上扩大矿井生产能力为10.00Mt/a，属于建设内容重大变动，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矿井采用主斜井和缓坡副斜井开拓，共划分3个开采水平。配套选煤厂位于工业场地内，采用重介浅槽分选工艺，生产规模与采煤生产能力匹配。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变更前建设规模500万t/a，变更后生产能力提升为1000万t/a。

工作制度：矿井年工作日330d，采用"四六"工作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获取途径

公众通过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获知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结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指定网址下载，纸质版报告可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2vAoQu6RubVPIBsA5MTtA?pwd=1234 提取码：1234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公示期间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为：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2vAoQu6RubVPIBsA5MTtA?pwd=1234 提取码：1234

四、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贺工电子邮箱：258815371@qq.com

联系电话：15091781187

联系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2）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3833589364 电子邮箱：guosw202@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1号NET大厦406

五、公示时限

从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我单位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如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环评编制单位、设计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反映。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全国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3.2.2 张贴

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黑龙沟村、袁家沟村、采兔村、中沟村开展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2。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途径和起止时间等。张贴公告时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 10 个工作日。

黑龙沟村	采兔村

袁家沟村	中沟村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照片

3.2.3 报纸公示

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和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榆林日报》上进行了报纸媒体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3。

榆林日报 广告 | 8
水深危险莫逞强
安全防护不能忘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2vAoQu6RubVPI-BsA5MTtA?pwd=1234
提取码：1234
2.查阅纸质报告书获取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的社会公众和团体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5091781187
电子邮件：258815371@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四、公示日期：从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我认知 我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垃圾分类一小步 健康文明一大步
中共榆林市委宣传部 中共榆林市委文明办 榆林市精神文明建设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2025年7月15日 星期二

榆林日报 综合 | 7

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3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典型问题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新闻战士何云：最后一颗子……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

部署"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应对工作

欢迎境内外记者采访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纪念活动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j2vAoQu6RubVPI-BsA5MTtA?pwd=1234

提取码：1234

2.查阅纸质报告书获取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二、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的社会公众和团体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贺工　联系电话：15091781187

电子邮件：258815371@qq.com

邮寄地址：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四、公示日期：从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4日

工程竣工结算公示

（2025年7月15日）

图 3.2-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公示内容中明确了社会公众可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地址处进行查阅。到公示截止日，未有社会公众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相关意见。

4 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在向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4.1 公示内容

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示内容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公开的期限等。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不包含井田坐标、储量等文字内容以及部分图件、附件。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1）网络平台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全国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以及公众参与说明等相关信息进行报批前（第三次）信息公开。

（2）网络平台选取符合性分析

公示的网络平台为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在榆林网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3）网络平台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① 公共媒体网站

网络平台公示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共媒体网络平台网址在榆林网网站：https://www.zaiyulin.com/。

②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

网络平台公示截图见图 4.2-1。

图 4.2-1 在榆林网网站公示

4.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三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社会公众、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反馈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自 2025 年 6 月以来通过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公示形式共进行了 3 次公众意见收集和调查工作。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和项目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本项目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表 6.1-1 公众参与意见情况概述

调查方式	方 式	时 间	意见汇总	采纳情况
网络	在榆林网	2025年6月20日-7月3日、2025年7月4日-7月76日、2025年8月10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张贴公告	黑龙沟村、袁家沟村、采兔村、中沟村	2025年7月4日-7月17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网络	在榆林网	2025年8月11日	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共进行了 3 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首次公众参与的调查结果表明，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二次公示期间，公示期间未收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三次公示期间，未受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反馈意见，本项目获得了周边群众、单位和有关团体的支持。

6 其他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张贴告示的照片等相关原始资料均已存档。

查阅联系人：贺工

地点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隆德煤矿

电话：15091781187

6.2 公众参与中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承诺书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隆德煤矿改扩建工程重大变动（1000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神木县隆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illegible] 8 月